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1672022834001453
报告名称: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中兴华核字(2022)第010327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年03月29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3月28日
签字人员:	刘均刚(610000131334), 赵永华(420003204725)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1-2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三、专项说明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 件	
4.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2）第 010327 号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益中”）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同益中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同益中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同益中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同益中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3 月 29 日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核发《关于同意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22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616.67 万股，发行价格为 4.5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53,311,817.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28,434,585.2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4,877,231.77 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21]41121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3,027.27 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等净额人民币 102.55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2,487.72
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包含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
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等净额。	102.55
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76.16
发行费用增值税税额	160.84
募集资金余额	23,027.2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2021 年 10 月 12 日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	9550880065270400198	17,505.26	16,222.29
	9550880065270400378	3,700.00	3,715.83
	9550880065270400468	3,076.00	3,089.16
合计		24,281.26	23,027.27

注：募集资金账户初始存放资金 24,281.26 万元与募集资金余额 23,027.27 万元存在差异，主要差异原因为部分发行费用在募集资金初始存入募集资金专户时尚未支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根据《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投资于以下项目：

- （1）年产 4,06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项目（二期）；
- （2）防弹无纬布及制品产业化项目；
- （3）高性能纤维及先进复合材料技术研究中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还未进行相关支出。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

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率。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建设完成，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在 2021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上述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同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487.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4,060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项目(二期)	不适用	18,724.62	15,711.72	15,711.72	-	-	-15,711.72	-	项目从2022年开始建设,建设周期共24个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防弹无纬布及制品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7,838.16	3,700.00	3,700.00	-	-	-3,7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性能纤维及先进复合材料技术研究中心	不适用	6,601.14	3,076.00	3,076.00	-	-	-3,076.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3,163.92	22,487.72	22,487.72	-	-	-22,487.7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率。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建设完成,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投资人 李尊农

经营范围 企业会计准则、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清算报告、合并报表、资产评估、税务咨询、其他经营活动；依法批准的经营项目和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部门规章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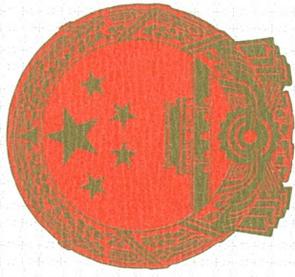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 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审计与评估机构

索引号	bm5600001/2021-00256850	分类	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证监会	发文日期	2021年10月14日
名称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1.9.30)		
文号		主题词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1.9.30)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1.9.30).docx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61000013133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 08月 15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5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刘洪刚
证书编号: 610000131334

年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 11月 6日

2020年 11月 6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 11月 6日

2020年 11月 6日

11

姓名: 刘洪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5-08-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12132650801003
Identity card No.

北京分所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 11月 6日

2020年 11月 6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 11月 6日

2020年 11月 6日

1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赵永华
Full name: 赵永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04/11
Date of birth: 1973/04/11
工作单位: 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2242773041127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08 3-31

证书编号: 420003204725
No. of Certificate: 420003204725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2年02月26日
Date of Issuance: 2002年02月26日

2007 3 31

2009年6月17日

2009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CPA 年度检验合格章
BICPA
2017

姓名: 赵永华
证书编号: 420003204725

2010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4年度注册

2005年5月31日

CPA 年度检验合格章
BICPA
2015

2008年3月21日

年度检验合格章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4

2016

2011

2012

201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5年6月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5年6月2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4年6月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4年6月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月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月9日

注意事项
NOTES

1. 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 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转所专用章。
2.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转出: 中兴华(特普) 2019.7.11

转入: 中兴华(特普) 深圳分所 2019.8.31